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7〕124号

当事人：海丰县西闸渔村龙凤酒家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碧桂园傲云峰综合商业楼A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L831182684，法定
代表人：赖华；《餐饮服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餐证
字【2015】第441521000188，法定代表人：赖华。
违法事实：

我局接市局交办的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函交办通知书
(汕尾食交【2017】27号)，海丰县西闸渔村龙凤酒家使用
的南软贝、白鳝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结
论均为不合格。南软贝经检测，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
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检验
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A2170028211101009C)；白鳝经
检测，隐色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
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
告编号：A2170028211101011C)。经调查，海丰县西闸渔村
龙凤酒家购进该批次南软贝数量为3kg，被用于抽检的为
1.5kg，剩余的1.5kg已使用后销售出去了，销售单价为人民
币70元，销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0元；海丰县西闸渔村龙
凤酒家购进该批次白鳝数量为5kg，被用于抽检的为1.5kg，
剩余的3.5kg已使用后销售出去了，销售单价为人民币156
元，销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80元。这两个批次的产品销售
金额合计990元。经查，海丰县西闸渔村龙凤酒家没有查
验供货方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没有向供货方索取购进
凭证及合格证明文件。海丰县西闸渔村龙凤酒家的行为
属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没有建立进货查
验记录制度，也没有查验这两种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
文件。证据材料：

1、海丰县西闸渔村龙凤酒家《营业执照》、《餐饮服务
许可证》、赖华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检查笔录；4、赖华
调查询问笔录；5、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
告(报告编号：A2170028211101009C、
A2170028211101011C)。
处罚依据：

海丰县西闸渔村龙凤酒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
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
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结合《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海丰县西闸渔村龙凤酒家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没有查验供货方的合格证明文件、没有查验供货方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进货记录制度；……。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990元，并处罚款7500元；2、给予警告，责令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01月03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